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水清

許水瀛

許勝雄即許水木之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嘉文即許水木之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三人送達代收人　許水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卓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6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，准予變換提存如附表所示之同額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，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、第105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前段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三、查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許水木死亡除戶謄本、許勝雄及許嘉文戶籍謄本、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及裁定、112年度聲字第76號民事裁定、112年度存字第566號提存書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高等法院高

雄分院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9號民事裁定影本，確認許勝雄及許嘉文為許水木之承受訴訟人，是本件聲請於受擔保利益人之相對人並無不利，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

附表

編號	定期存單種類名稱	定期存單面額（新臺幣）
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	10,488,000元
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	92,000元